
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台博登字第 1080009430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促進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，並妥善辦理藏品出借舉辦展覽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出借藏品辦理展覽，以國內外博物館、美術館及藝文機構(以下簡稱借展單位)為對象。
國外借展單位所在國家須已立法保障文物免司法扣押，並由政府出具文物歸還本院之保證。
- 三、借展單位應提出展場設施及環境報告，本院將綜合評估下列事項；必要時，得進行展場現勘：
 - (一) 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」等規定，審查借展單位之展場溫度、相對濕度、文物照明、展場配備、有害生物防除及安全設施等條件情形。
 - (二) 借展單位地理位置及周邊環境；如為國外借展單位，並應考量當地情勢。
 - (三) 展場現勘情形。
- 四、本院藏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出借：
 - (一) 已納入本院展覽規劃者。
 - (二) 仍在養護限展期間者。
 - (三) 不宜運輸或展覽者。
- 五、出借藏品屬書畫、圖書文獻、織品、漆器類有機材質文物，展出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，每次展出後須歸庫養護至少十八個月。
前項文物展出及歸庫養護期間，本院得視文物保存維護需要調整之。
- 六、借展單位申請期程如下：
 - (一) 國外借展單位至遲於展覽舉辦前二年提出展覽計畫。
 - (二) 國內借展單位至遲於展覽舉辦前一年提出展覽計畫。
- 七、借展單位須為借展文物辦理「牆至牆」藝術品全險，並負擔借展文物之包裝、運輸、押運人員及展覽佈置等相關費用。

八、借展單位應於展覽佈置、宣傳品、印刷品、出版品、媒體網站、視聽或多媒體及其他衍生商品等使用本院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院徽及全銜，並應於製作前提供本院審查。

九、為達成文化交流目的，本院基於互惠原則，得要求國外借展單位提供相等質量之回饋展，或合作規劃交流活動。